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子公司中航锂电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经我们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签署：

徐辉平_____ 龚福和_____

郭 亮_____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